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林映彤

電話：02-23363566分機24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6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33080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3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子計畫五-共備工作坊研習計畫1份
(32848244_113308097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研習計畫，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辦理及本局113年7月9日北市教視字第1133077517號函續辦。
- 二、旨揭計畫研習請各校薦派1至2名教師參加，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假派代出席。相關訊息如下：

(一)時間：

- 1、增能工作坊一：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30分，北市研習字號第1130717020號。
- 2、增能工作坊二：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6時30分，北市研習字號第1130717021號。
- 3、增能工作坊三：113年10月23日、30日（星期三）上午

電子文
3

3

明倫高中 1130726



NAAA1136007231

9時至16時（各校教師任選其中一場參加）。

4、增能工作坊四：113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6時30分。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請參加教師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報名（<https://insc.tp.edu.tw/>），增能工作坊三、四待113年10月1日後，再上網報名。

（四）參加工作坊研習教師可視教學需求提出113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社群補助，不強迫參加；也歡迎參與教師規劃113學年度社群申請。

（五）社群申請期程請詳閱本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中課程教學模組暨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計畫（諒達）。

三、倘有疑義，請逕洽本市大理高中國中部王孟佳主任，電話：02-23026959分機19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